第九章 正法律的弘揚

「南傳法句經]:

307 偈.雖身披袈裟,造惡不調御 , 終因彼惡業,墮落於地獄。 308 偈.寧吞熱鐵丸,熾焰火焚身, 不以破戒身,食人信施物。 370 偈.斷五下分結,斷五上分結 , 勤修於五根,消滅五煩惱, 比丘越彼岸,名「渡瀑流者」。 388 偈.棄惡為梵志,寂靜為沙門 , 自除眾穢行,是為出家人。

9.1 贊頌佛陀, 贊頌法, 贊頌僧伽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佛陀

至尊的如来,應供、正等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他以最高智慧,親証而後一律平等的開導於此界的天神、魔王、梵天、沙門、婆罗門、國王與人們,使他們依教奉行;他所指示之法,前善、中善、後亦善。詞義具足,教示梵行,清淨高尚,了解經義,配合修行,以証完善與圓满的行為。我最虔誠地禮敬世尊,於世尊,我俯首頂禮。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法

世尊所善妙及詳盡解說之法,须經學習和奉行,親自體會和自 見,是可奉行,可得成果,超越時間與空間;請來親自查看,向內返 照,智者皆能各自証知。我最虔誠地禮敬法,於法,我俯首頂禮。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僧伽

僧伽是世尊的追随者,良好地修行佛法。僧伽是世尊的追随者,直接地修行佛法。僧伽是世尊的追随者,正確地修持佛法以求脫離苦,僧伽是世尊的追随者,適當地依教奉行,修習清淨梵行;他們即是四雙八輩行者 (向须沱洹,须沱洹[初果].向斯沱舍,斯沱舍[二果].向阿那含,阿那含[三果].向阿羅漢,阿羅漢[四果])那才是世尊的追隨者僧伽。應當虔誠禮敬,應當熱忱歡迎,應當布施供養,應當合什敬禮,是世間的無上福田。我最虔诚地禮敬僧伽,於僧伽,我俯首頂禮。

9.2 微細戒

佛陀在初轉法輪後的十二年中,只是以一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來作為所有出家比丘的戒律。這即是[七佛所說通戒偈]。雖然舍利弗曾為了正法的久住而請求佛陀早日制戒,但佛言他自知時。過去六佛中的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因為不為出家弟子制定學處,所以他們的佛法沒有久住於世。但是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都為弟子制定學處和比丘波羅提木叉,所以佛法得以久住。釋迦牟尼佛直到第十三年須提那(耶舍迦蘭陀子 Sudinna Kalandakaputta) 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早期的僧團都是根

器深厚,波羅蜜極成熟的弟子,他們不會犯戒,也沒有制戒的必要。 戒猶如藥,是用來治僧團生出的病,早期僧團無病,就不用開藥方了。

但是後來因為僧團龐大,戒律定多了,僧團中出家人分子複雜,分布的地區很廣,消息難以傳遞,早些時定的戒律,沒多久又增添了許多,以致在每十五日布薩(Uposatha)時,難免產生混亂,使一些跟不上這些新制定戒的僧尼無所適從,所以佛陀才想在他滅度後刪除較細微的戒。

佛對阿難尊者說:[吾滅度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

在[四分律] (卷 54, 大正藏 22 冊, p967b) 中載: 「時大迦葉,

知僧事即作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論法毘尼。白如是。時阿難即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迦葉問言:阿難汝問世尊不?何者是雜碎戒?阿難答言:時我愁憂無賴失,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時諸比丘皆言:來!我當語汝雜碎戒。中或有言:除四波羅夷,餘者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乃至九十事,餘者皆是雜碎戒。」

這第一次於王舍城畢波羅窟結集三藏時,大迦葉尊者與在會的 五百羅漢,經過討論,對於雜碎戒(微細戒)沒有一個定論,因此大 迦葉决定不删除已定的戒。

在尼薩耆波逸提15提到世尊贊嘆優波斯那朋健子 (Upasena-

Vangantaputta) 説:「善哉!優波斯那!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取 所立學處而實行 (vattissāmā)。」當然,此戒的制戒因緣裏佛極贊許諸 比丘中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聽許他們隨意來見世尊。

在 [摩訶僧祇律] (卷 24, 大正藏 22 冊, p424c) 裏:「爾時, 有摩訶羅出家,數犯小戒; 別眾食、處處食、停食食、共器食、女人同室宿、過三宿、共床眠、共床坐、不淨果食、受生肉、受生穀、受

金銀。諸比丘諫言:長老不應作是事。答言:長老當語我,我當受行。諸比丘言:是摩訶羅有修學意,後復數數犯小小戒,別眾食乃至受金銀。諸比丘復諫言:摩訶羅不應作是事。答言:長老應語我,我當受行,後復數數犯。諸比丘言:是摩訶羅出家,不知恩教,不順教誨,諂曲不實,不欲修學。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是摩訶羅出家不知恩教,不順教誨,僧應與作不共語羯磨。」這是指尼薩耆波逸提和波逸提以下的戒條是微細戒,數犯者應與作不共語羯磨。

在[摩訶僧祇律] (卷 14, 大正藏 22 冊, p338c) 中也提到:

「雜碎戒者,除四事(四波羅夷)十三事(僧伽婆尸沙),餘者是也。」 雜碎戒就是五篇戒的前二聚戒之外的是微細戒。

在[摩訶僧衹律] (卷 27, 大正藏 22 冊 ,p448a) 裏記載:「佛語優波離:汝誦毘尼不? 答言:誦,但雜碎句難持。佛言:當作籌數(冠以號數)誦。時優波離即作籌數誦。佛復問優波離:汝作籌數誦毘尼不? 答言:雜碎句籌數誦猶故難持。」可見雜碎句難持誦。但上述「摩訶僧衹律〕裏所提的可能是代表大眾部的看法。

還有一位跋耆子(^{Varjiputra})比丘認為學處過多,而覺得不能繼續修,因此佛問他能學三學嗎?他答能。因此他就繼續修學。

因此在[五分律](^{卷 22,大正藏 22 冊,p153a})中:「有一婆羅門持 糗寄比丘,比丘持著不淨地經宿,明日來取分與比丘,比丘以已著非 淨地不敢受食,以是白佛。佛言:本是白衣糗聽受食無犯。復告諸比 丘: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 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這是白衣寄食於比丘,過了一夜, 應屬不淨,犯波逸提戒38;但佛陀開明的態度,指示說佛戒若在某些 地方認為是行不通者,不要勉強做;雖非佛戒,但在某些地方因為人 民習俗而必需遵行者,那也不得不行。因此佛陀開明的態度遠非證果 的阿羅漢所能及!

若以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加二不定法為重大戒,餘為微細戒而予以捨棄的話,末法時期的比丘將更散漫,失卻威德與威儀。波羅提木

叉的制定精神是要僧團在推廣佛的教法時具備自律的莊嚴身分,半月布薩共誦戒時能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和合,達到佛法久住的目的。

因為在[雜阿含經]^(九零六經)裏記載:「爾時。尊者摩訶迦葉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晡時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多有比丘心樂習學。今多為聲聞制戒,而諸比丘少樂習學。

佛言:如是,迦葉!命濁,煩惱濁,劫濁,眾生濁,見濁。眾生善法退減故,大師為諸聲聞多制禁戒,少樂習學。迦葉!譬如劫欲壞時,真寶未滅,有諸相似偽寶出於世間,偽寶出已,真寶則沒。如是,迦葉!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間已,正法則滅。譬如大海中,船載多珍寶,則頓沈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消滅,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不為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

迦葉!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猗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是名:迦葉!五因緣故,如來正法於此沈沒。

迦葉!有五因緣令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何等為五? 若比丘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若法,若學, 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 住。迦葉!是名五因緣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是故,迦葉! 當如是學。於大師所,當修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若法, 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讚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 依止而住。」

因此大迦葉秉承佛咐囑的訓言,在主持三藏結集談到微細戒的取捨時說:「諸長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不知何者是雜碎戒?自今已去,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四分律〕卷 54,大正藏 22 冊 ,p967b)

關於僧眾捨戒還俗,多為犯重戒,有少數是受不了在家生活享樂五欲的引誘而棄學還俗。在[相應部][阿那律相應8.5]中記載阿那律說:「友等!如是,比丘對四念處修習、對四念處多修者,縱令王、王臣、友、朋、親戚、親族,以財物相伴而引誘云:"當今,汝意云何,於此袈裟衣為煩耶?云何作剃髮往来者耶?不如還俗受用財物作福業。"友等!彼比丘對四念處修習、對四念處多修者,則無棄學還俗之理。何以故?友等!其心若長夜趣向遠離、傾向遠離、臨入遠離,則絕無還俗之理。」故此僧眾若專心修習三學,成就三妙行,就是在修習四念處;身身觀念處,受受觀念處,心心觀念處,和法法觀念處。這般做的話,即是趣向遠離、傾向遠離、臨入遠離,則絕無還俗之理。

9.3 正法律的慧命

現在離佛滅已兩千五百年,許多偽經出現於世,許多僧眾行為不符於律,許多法師所教的不符於法與律。對認真的修行人來說真是迷惘極了。在[大般涅槃經](長部16經)裏佛指示說:「若某某比丘說:我親從佛處聽言,我親從佛處得到,這是法!這是律!這是世尊的教法!這位比丘所說的話不要同意或反駁。不要同意或反駁後,仔細將他所說的用法與律對照,用法與律對照後,若發現他所說的不符合法與律,你們能下結論:這位比丘所說的不是世尊的話,他誤解了。 那你就要捨棄它。但是 若他所說的符合法與律,你們將能下結論:這是世尊的話,這位比丘正確地明白法與律。」因此每一位認真的修行人都應學習法與律。

雖然[經分別]與[犍度]已經足夠詳細,但它們還是不能包含人事間每一種的情況。因此[大品]裏佛訂下四條標準:

「比丘們!佛所不反對者,若言:"這是不許可的。"若它與 世俗相違,與許可的相違,你們不能許可。

佛所不反對者,若言:"這是不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符, 與不許可的相違,你們能許可。

佛所未准,若言:"這是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違,與許可的相違,你們不能許可。

佛所未准,若言:"這是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符,與不許可的相違,你們能許可。」

在[雜阿含經] (卷 21, 大正藏 2 冊, p147c) 中阿難對童子離車指 出如來的正法要由各弟子住於淨戒,思惟業果而離熾然,正思惟而證 自覺:「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三種離熾然(貪瞋癡), 清淨超出道。以一乘道淨眾生,離憂悲,越苦惱,得真如法。何等為 三?如是,聖弟子住於淨戒,受波羅提木叉,威儀具足。信於諸罪過, 生怖畏想,受持如是具足淨戒,宿業漸吐,得現法,離熾然,不待時 節,能得正法。通達現見觀察,智慧自覺。|

關於佛法的慧命,在[善見律毘婆沙] (卷 18,大正藏 24 册,

p796c) 中:「何以佛不聽女人出家?為敬法故。若度女人出家,正法只得五百歲住,由佛制比丘尼八敬,正法還得千年。法師曰:千年已佛法為都盡也。答曰:不都盡;於千年中得三達智;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復得五千歲,於五千歲得道;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法服而已。」

由此可知,覺音法師出生時代離佛將近一千年,許多根據口耳傳授世代相承的佛法已經失真,不過我們現在離佛二千五百年,要去臆測就更為困難,我們仍須引用古人的記載。根據覺音法師的說法:

正法	500年	女人出家,若佛不制比丘尼八敬 法。
正法	1000年	女人出家,比丘尼守八敬法。
得三達智	1000年	
得愛盡羅漢, 無三達智	1000年	至今離佛 2549 年公曆 2005 年。
得阿那含	1000年	
得斯陀含	1000年	
得須陀洹學法	1000年	
得道	5000年	

不得道	5000年	不得道時期盡,離佛一萬六千年。
經書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	10000年	從不得道起一萬年,離佛二萬六 千年。

因此,當此年代,我們更應以佛所制戒律修持身心,清淨三業。 我們更應修習正法,從經藏裏排除假的糟糠,依循明師的指導,這明師須具以下的功德,也即是於法與律學皆應具足。下面列出[律二十二明了論](卷 1, 大正藏 24 册, p672a) 所舉五十種五德依止師的功德:「偈曰:了義能顯明了德,謂五五十尊師德,此人圓滿佛所讚,毘那耶師德相應。釋曰:優波陀訶(Upajjhāya 戒師)及所依止人,有五五十功德,此中隨得一五德,此人堪作優波陀訶及依止師。五種五十者(五十種類的戒師與依止師五德資格):

- (1)一解罪相,二解罪緣起相,三解非罪相,四解出離罪方,五十夏,是第一五。
- (2)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料理病人,五十夏,是第二五。
- (3)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五十夏, 是第三五。
- (4)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令出離有難方(方法),五十夏,是第四五。
- (5)一有戒,二能料理病人,三能令離惡作憂悔,四能簡擇令離諸 見體用,五十夏,是第五五。
- (6)戒,(理)病,(離)惡作,諸見,十夏,是第六五。
- (7)戒,(理)病,(離)惡作,多聞,十夏,是第七五。
- (8)戒,(理)病,(離)惡作,大智,十夏,是第八五。
- (9)戒, (理)病,諸見,多聞,十夏,是第九五。

- (10)戒,(理)病,諸見,大智,十夏,是第十五。此合是第一五十。
 - (11) 戒, (理)病, (離)難方,多聞,十夏,是第一五。
 - (12) 戒, (理)病,多聞,大智,十夏,是第二五。
 - (13) 圓滿戒,正行相應,正見相應,能料理病人,十夏,是第三五。
- (14) 戒, (理)病,多聞,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十夏,是第四五。
- (15)戒,正行,正見,諸見,十夏,是第五五。
- (16) 戒,正行,正見,難方,十夏,是第六五。
- (17) 戒,正行,正見,多聞,十夏,是第七五。
- (18) 戒,正行,正見,大智,十夏,是第八五。
- (19)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戒學,十夏,是第九五。
- (20)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心學,十夏,是第十五。此合 是第二五十。
- (21)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慧學,十夏,(亦五)是第 一五。
- (22)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戒學、心學、慧學,十夏, 是第二五。
 - (23)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慧學,十夏,此即第三五。
- (24) (戒,正行,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戒學、心學、慧學), 十夏, (是第四五。)

- (25)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十夏,是第五五。
- (26)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十夏,是第六五。
- (27)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波羅提木叉學,十夏,是第七五。
- (28)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正行學,十夏,是第八五。)
- (29)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梵行學,十夏,是第九五。)
- (30)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波羅提木叉學,十夏,) (是第十五。)此合是第三五十。
- (31)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戒,十夏,是第一五。
- (32) (戒,正行,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定,(十夏),是 第二五。
- (33) (戒,正行,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慧,(十夏),是 第三五。
- (34) (戒,正行,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十夏), 是第四五。
- (35) (戒,正行,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知見, (十夏),是第五五。
- (36)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戒),十夏,(是第六五。)
- (37)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定),十夏,(是第七五。)
- (38)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慧),十夏,(是第八五。)

- (39)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解脫),十夏,(是第九五。)
- (40)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解脫知見),十夏,(是第十五。)合是第四五十。
 - (41)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十夏,是第一五。
 - (42)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定,十夏,是第二五。
 - (43)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慧,十夏,是第三五。
 - (44)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十夏,是第四五。
- (45)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十夏,是第五 五。
- (46)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戒),十夏,(是 第六五。)
- (47)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定),十夏,(是 第七五。)
- (48)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慧),十夏,(是 第八五。)
 - (49)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十夏, (是第九五。)
 - (50)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知見),十夏, (是第十五。)合是第五五十。

如此五五十功德,能顯明了人。若人能了別如此義,此人學佛所說,具足律師功德相應。」

總結[律二十二明了論]裏討論的律師功德有下列十八項:

(1) 依波羅提木叉學持戒(解罪相,解罪緣起相,解非罪相,解出離罪方); (2) 多聞; (3) 照顧病人(指病僧); (4) 能令脫離困難方法; (5) 能令離己生未生惡作憂悔(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 (6)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不殺不盜不淫); (7) 能簡擇令離諸見(能自心擇法離諸見,具正見); (8) 能教弟子於依茂學; (9) 能教弟子於依心學(修習定); (10) 能教弟子於依意學(有大智); (11)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心解脫於貪瞋); (12)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知見(心解脫於癡); (13)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說知見(心解脫於癡); (13)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之; (15)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之。 (16)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 (17)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 (18) 有十夏,若人圓滿修習,具足律師功德。

卷 28, 大正藏 22 册, p457c 在[僧祗律]()指出:「(佛言:)

從今日,有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何等十?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論)、三多聞毘尼(律)、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十夏)。」因此它是[明了論]的簡要。[大品]裏也列出很長的資格,大致與[明了論]是一致的。

我們不要忘記,每一世受盡老病死苦是因為無明與造業的緣故, 造作諸善惡業是因為煩惱,它使我們一直在輪迴流轉。戒的精神是七 佛所說通戒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學 戒能使我們時時處處防範自己的煩惱,不令身口意造惡業,強大的正 念得以培養起來,再深入觀照名色法或造業者是誰的真相,每一位受 具足戒的比丘都能早證聖果。

從七覺支來說,正念是初支,捨是末支,這七覺支都屬於'道', '寂滅'是'果'。出家眾要成就道果就要先圓滿地修好戒,從在家眾的七佛通戒,五戒、八關齋戒,十善業道,一直修增上戒到出家眾的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三十戒,乃至比丘尼三百五十戒等。通過七佛通戒及增上戒的修習以達到正念的圓滿修習,依正念而達到能時時觀照,時時捨的念的寂滅,故此在南傳的課誦本裏佛言:「當一个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行無常,那个時候,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净之道。當一个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行是苦,那个時候,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净

之道。當一个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法無我,那个時侯,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净之道。」當一个人能以智慧時時觀照,他將能見到起心動念的過患,因此他才能修無量的捨,而將心導向清净之道,達到寂静涅槃之境,因此就算是微細戒也不應捨棄,都要持守它們!

我們出家眾是世間的無上福田,能令眾生現世得福,因為出家 眾能成就五法:一見道諦;二漏盡;三滅盡定;四四無量心;五無諍 三昧。

這是依[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卷7,大正藏23冊,p547b) 指出:

「凡有五事, 能與眾生作現世福田:一入見諦道; 二大盡智; 三滅盡定; 四四無量; 五無諍三昧。

出見諦道,所以令人得現世福。已從無始已來,為邪見所惱,今證見諦,盡一切五邪,皆悉無餘,不壞信見今始成就,以此因緣,令人現世得福。大盡智生,所以令人得現世福者。眾生從無始來,為癡愛慢所惱,今得盡智三垢永盡,以此因緣令人得現世福。若出滅盡定,亦令眾生得現世福。又言,從滅盡定出,正似從泥洹(涅槃)中來,以此因緣故得現世福。又言,必從非想次第入無所有處,乃至非想處,然後入盡定,若出定時,必從非想次第入無所有處,乃至初禪入散亂心,以心遊遍諸禪功力深重,是故令眾生得現世福。四無量者,以心緣無邊眾生拔苦與樂益物深廣,以此因緣故,令眾生得現世福。無諍三昧,此是世俗三昧,非無漏也。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五陰是有餘故未盡,有此五陰能發人諍,唯有無諍三昧,能滅此諍。一切羅難自無諍,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無諍羅漢,能令彼此無諍,一切滅故,能令眾生現世得福。」

因此我們更要努力成就自己,造福他人,自利利他,願聖教長存,利益人天。